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場所人員健康管理要點

100.10.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鑑於實驗場所作業內容複雜，存在眾多危害因子，容易對作業人員造成健康之危害。為確保實驗場所作業人員健康，爰訂定本校實驗場所人員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使相關人員及單位遵循有據。
- 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對於實驗場所新進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員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實施目的在於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俾利適當調整分配工作；並據以評估工作場所之危險性，做為改善作業環境之參考。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場之教師、職員、技工、工友、研究助理及領有助學金之學生。
- 五、本要點之權責單位與業務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調查適用人員之人數、年齡及工作性質等，彙整建檔，以規劃適用人員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2. 作業環境危害因子與健康影響相關性評估，及危害因子改善措施之規劃。
 3.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4.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 （二）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之健檢人員項目辦理相關健檢事宜。
 2. 保管健康檢查資料，並對適用人員實施健康與衛生指導。
 3. 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4. 協助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5. 陪同本校環安衛人員進行作業環境危害因子與健康影響相關性評估之現場訪視。
- 六、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符合第四點規定之適用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七、健康檢查實施頻率如下

(一) 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2.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檢查 1 次。

(二) 特殊健康檢查，每年檢查 1 次。

八、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